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53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鎔阡

被 告 楊斯閔

上二人共同

選任辯護人 謝念廷律師

上列被告蔡鎔阡、楊斯閔2人因妨害自由、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業經辯論終結在案，茲因本案就被告2人所涉傷害犯行，業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謹就本案被告2人所涉傷害犯行部分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 法 官 施慶鴻

法 官 羅羽媛

法 官 彭國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郭淑琪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